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

### 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草擬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根據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四十條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1. 我們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公眾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供意見，並就報告中應包含的其他主題提出建議。

2. 我們將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法務局：

電郵：*info@dsaj.gov.mo*

3. 公眾提供其個人資料屬自願性。

4. 《公約》文本及相關的聲明和保留文件載於印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images.io.gov.mo/bo/i/92/52/leiar-29-78.pdf>*

5.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約》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載於法務

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dsaj.gov.mo/iis/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10](http://www.dsaj.gov.mo/iis/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10)*

6. 《公約》初次報告及問題清單回覆載於法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dsaj.gov.mo/iis/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10](http://www.dsaj.gov.mo/iis/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10)*

## 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這部分是關於澳門特區實施《公約》第一至二十七條的具體資料。

### **第一條連同第二十五條：民主發展進程**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的自治權和其居民追求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自由
- 在澳門特區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 澳門特區選舉制度的修訂，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和居民追求集體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自由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第7段關於第二十五條“普遍和平等選舉”和關於撤回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乙)項所作保留問題所考慮的步驟。

### **第二條連同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落實這些權利的有效措施，包括現有的補救措施
- 申訴專員
- 澳門特區其他與人權有關的委員會，如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難民事務委員會、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個

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長者事務委員會、復康事務委員會及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 人權宣傳、教育和培訓
- 外地僱員享有的勞工權利、監督和補救措施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的第5段提出關於司法部門、法律從業人員和公眾對《公約》條款的認識程度顯然有限的問題，以及廉政公署在行政權力外的獨立性。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17段關於僱用移民工人的實踐，以及應對工人受虐情況的有效機制。

###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同值同酬
- 擔任公職的女性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 關於在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法律規定
- 獲得教育和醫療服務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9段關於男女工資差距的問題，特別是在私營部門的情況。

#### **第四條：限制權利減損**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 《內部保安綱要法》、《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概述

#### **第五條：禁止限制性詮釋**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 **第六條：生命權**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更新侵犯生命權、身體完整性的犯罪數目
- 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

#### **第七條：禁止酷刑**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更新在警方拘留期間死亡人數的數據
- 更新向廉政公署提出關於執法人員(值班和休班)使用暴力的投訴數據

- 更新向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提出關於執法人員侵犯人權的投訴數據
- 採取的措施和紀律部隊的培訓

### **第八條：禁止奴役和強制勞動**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打擊人口販運及保障受害人的措施
-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
- 強制勞動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13段提出的針對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所採取措施的情況。

### **第九條：自由和安全的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有關人身保護令的數據

###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者的人格尊嚴和獲得人道待遇的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羈留人士的權利
- 懲教管理局的規章和管理
-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囚人士（成人和青少年）的最新數據
-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社會重返
- 心智失常者的強制住院

### **第十一條：禁止監禁未履行合同義務之人**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沒有改變。

### **第十二條：遷徙自由**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遷徙自由的法律框架和保障
- 旅行證件的發放
- 免簽證協定

###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禁止驅逐出境**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對訪澳旅客的入境管制
- 非法入境者的最新數據
- 被確認難民身份的最新數據

### **第十四條：法律面前平等及由一個依法設立的獨立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審訊的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司法架構的概述
- 司法援助之權利
- 在司法界推動雙語的措施
- 減少訴訟延誤的措施
- 司法制度的有效性
- 培訓
- 有關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最新數據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14段提出的有關法院系統的人員配備不足、大量案件積壓、訴訟延誤以及關於基於法庭口譯服務不足，而導致不懂葡萄牙語的人可能遇到的困難的報告。

### **第十五條：無法律即不構成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沒有改變。

### **第十六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沒有改變。

### **第十七條：人身權**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新增保護性自由及性自決的罪名（第8/2017號法律）
- 有關侵犯生命權、自由權、身心完整權、名譽權、保留私人生活隱私權、私人書信及住所不可侵犯之權利、保護個人資料權、肖像權及言論權、個人資料真實權、姓名權及擁有其他識別個人身分方式之權利的更新數據
- 個人資料保護

## **第十八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就這條文我們將提供有關個人及宗教團體宗教自由的最新資料。

## **第十九條：言論自由**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新聞自由
- 誹謗、侮辱和詆毀
- 索取政府資料
- 更新傳播媒介資料
- 使用互聯網
- 言論自由的限制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15段提出的有關對記者和社會活動分子採取的一些措施，這些措施所造成的氣氛不利於對受到公眾正當關注的問題表達批評的立場或發表具有批評性的媒體報導，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言論自由的行使產生消極的影響的情況。

##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和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沒有改變。

##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示威的數據及管制程序

## ***第二十二條：結社自由***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社團的種類和數目資料
- 政治社團和勞工組織

## ***第二十三條：保護家庭、婚姻權以及配偶之間的平等***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 打擊、預防、協助（提供服務）和救濟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 家庭福利服務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10段提出的有關通過防止家庭暴力法、加強為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補救辦法，並對家庭暴力現象的嚴重程度和根源進行研究，及繼續致力於消除家庭暴力的情況。

### **第二十四條：兒童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新增保護兒童性自由及性自決的罪名（第8/2017號法律）
- 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
- 體罰
- 兒童權利的推廣
-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 性罪行紀錄查核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12段提出的有關少年犯夜間單獨監禁的問題。

##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行政長官選舉
- 選舉制度數據資料
- 平等獲取公共服務

## **第二十七條：少數人之權利**

有關這條文的情況與前次報告相比基本上沒有改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及保留其傳統文化的措施
- 保護文化遺產的措施
- 少數族裔的數據資料
- 公眾教育及宣傳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